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港安发〔2023〕6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临港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7个预案已经临港区2023年第7期党工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16日印发

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区减灾救灾指挥机制	2
2.2 专家委员会	2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
3 灾情信息管理	5
3.1 信息报告	5
3.2 信息发布	6
4 应急响应	7
4.1 I 级响应	7
4.2 II 级响应	10
4.3 III 级响应	12
4.4 启动条件调整	14
4.5 响应终止	14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4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4
5.2 冬春救助	15

5.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6
6 应急保障措施	18
6.1 资金保障	18
6.2 物资装备保障	18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9
6.4 医疗卫生保障	20
6.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20
6.6 设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20
6.7 人力资源保障	21
6.8 社会动员保障	22
6.9 科技保障	22
6.10 宣传教育	22
7 监督管理	23
7.1 预案演练	23
7.2 教育培训	23
7.3 奖励惩处	23
8 附则	24
8.1 预案管理	24
8.2 预案解释	24
8.3 发布实施	2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我区应对各类自然灾害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港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管理职责范围内以及需要我区配合的地区发生的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根据本区管理职责部门的情况，我区针对自然灾害的救助范围主要面向企业以及在我区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基础设施、行政审批项目。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管委会决

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区党工委、管委会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减灾救灾指挥机制

区减灾救灾指挥机制为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根据区减灾救灾指挥机制的要求，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承担区减灾救灾指挥机制运作的办公室设置，由区管委会指定单位。

由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根据区减灾救灾指挥机制，区管委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较大、一般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本单位牵头协调联络相关部门，负责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

（2）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统计）：本单位牵头协调联络相关部门，负责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承担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发生灾害时，根据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救灾物资调拨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和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保障，协调自然灾害救灾期间的应急无线电频率保障；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3）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依法打击灾害救助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位））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指导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工作，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工作。

（4）区财政金融局、区人力资源局（社会保障）：本单位牵头协调联络相关部门，负责救灾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及时按照管委会的要求，下拨救灾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和灾害救助政策有效衔接。

(5)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本单位牵头协调联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6) 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

(7) 区规划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单位牵头协调联络相关部门，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各项建设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指导做好行政审批建设项目的安全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指导城区区域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对城区汛期期间供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指导；协调设置人防应急疏散基地和地下应急避难场所，为灾区群众生活救助安置提供支撑。

(8) 区人民医院：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9)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本单位牵头协调联络相关部门，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全区一般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救灾捐赠等工作；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搜集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11) 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网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抢修，做好抢险救灾时应急电源准备。

(12) 移动公司分公司、联通公司分公司、电信公司分公司、广电网络：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通信畅通。

3 灾情信息管理

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共享工作。灾情信息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需求等。

3.1 信息报告

3.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接到灾情信息后，应在 2 小时内将我区所管辖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进行汇总，向区管委会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防灾减灾机制各成员单位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各行业灾情数据报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对造成我区管理职责范围内 3 人以上（含本级，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房屋大量倒塌等灾情严重的突发性自然灾害，相关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在半小时内报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区管委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3.1.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部门应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按规定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1.3 对于干旱灾害，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3.1.4 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2 信息发布

3.2.1 信息发布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区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2.2 灾害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报请区管委会授权同意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

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因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1 Ⅰ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本区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事件，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协调联络莒南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莒南县人民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程序上报区管委会启动本区的应急响应级别。

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区管委会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1.3 响应措施

区管委会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管委会及区防灾减灾运行机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管委会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区管委会向灾区派出前方工作组，赴灾区开展灾害救助指导、受灾群众慰问、灾情核查等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联络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每日向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做到灾情信息共享。

（4）根据受灾地相关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在管委会的批准要求下，区财政金融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向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视情向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请求救灾物资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

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指导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工作。

（5）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联络相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险救助工作；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配合做好有关救灾工作。消防、民间救援组织等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6）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协调抢险救灾期间的无线电频率；区规划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后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区人民医院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联络相关部门，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7)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 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 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会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 根据区管委会关于灾情评估的有关部署, 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 组织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 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2 II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本区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事件, 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协调联络莒南县应急管理部门, 根据莒南县人民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 按程序上报区管委会启动本区的应急响应级别。

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按程序向区管委会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 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 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2.3 响应措施

区管委会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管委会及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管委会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助措施。

（2）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根据灾情发展和区管委会要求，牵头协调联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联络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根据受灾地相关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在管委会的批准要求下，区财政金融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向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向临沂市应急管理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请求救灾物资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

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公安、交通等部门（单位）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

（5）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和引导；根据需要，区管委及时协调区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协调联络相关部门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实施工作。

（6）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联络相关部门组织评估、核定灾情，并报区管委会审定后及时报告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3 III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本区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事件，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协调联络莒南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莒南县人民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按程序上报区管委会启动本区的应急响应级别。

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报请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3.3 响应措施

区管委会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管委会及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管委会及时组织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地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助措施。

（2）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协调联络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联络相关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受灾和救灾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受灾地相关部门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在管委会的批准要求下，区财政金融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根据受灾发问视情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受灾地在补助资金到位后及时下拨。区安全生

产监管办公室牵头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视情为灾区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区人民医院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灾情稳定后，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开展灾情评估工作，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报告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7）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4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造成经济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或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的，可据实调整响应启动标准。

4.5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或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5.1.1 受灾地相关部门负责调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情况，建立需救济人口台账，组织实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救助工作。

5.1.2 在管委会的指导要求下，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赴受灾地开展受灾群众的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灾情；制定救助方案并在报区管委会批准后，会同区财政金融局下拨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调拨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1.3 在管委会的指导要求下，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协调联络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相关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受灾地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市级以及区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5.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工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管委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2.1 在管委会的指导要求下，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牵头，于每年8月下旬开始组织各相关部门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受灾地相关管理部门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5.2.2 受灾地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8 月中旬统计、评估本管辖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于 8 月底前上报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5.2.3 根据受灾地相关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财政金融局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将自然灾害资金拨付请示及时上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和临沂市财政局；待资金拨付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研究提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送区财政金融局审核后，在管委会的批准要求下，及时下拨各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住房、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2.4 区管委会通过开展政府采购、救灾捐赠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取暖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区财政金融局、区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好自然灾害救助的税费减免政策；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保证粮食供应。

5.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5.3.1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上报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5 日内，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将全区因灾倒损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汇总上报区管委会和临沂市应急局。

5.3.2 倒损房屋重建由受灾地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采

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自行借贷等多种途径解决。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向临沂市政府或临沂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5.3.3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视情组织由区规划建设局等部门（单位）参与的评估小组，根据区规划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

5.3.4 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符合我区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5.3.5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收到受灾地相关部门提出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会同区财政金融局按有关规定程序向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5.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3.7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牵头，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

分析灾害造成损失的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建议，上报区管委会和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5.3.8 由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措施

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灾害救助工作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各级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并保障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6.2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化储备为辅的多层次、多元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机制。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负责提出

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调拨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财政金融局等部门（单位）确定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区经济发展局（发展和改革）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调拨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构建涵盖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消防救援等重点领域装备、重要应急物资和人员队伍等组成的全区应急救助保障机制。发生自然灾害后，区管委会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统筹调度指挥，各行业领域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救援队伍等。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区管委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设备，指导、管理应急通信和灾情信息平台，确保区管委会能及时准确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管委会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区管委会协调属地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应急救援（救助）期间，对省级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部门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协调公路管理单位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根据救灾（救助）需要，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公安机关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6.6 设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救助）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并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

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启用避难场所，科学设置集中安置点，防范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运转规范有序。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供排水、用电、用油、通信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区管委会应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为救灾（救助）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救助）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6.7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救助）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救助）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救助）工作，鼓励其发挥作用。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他救灾（救助）辅助的业务咨询工作。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建立应急演练长效机制。区管委会在每年汛期前应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灾种应急联合演练活动。

6.8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6.9 科技保障

依托上级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区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摸清全区风险隐患点，切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救助）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区相关部门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运用到救灾工作中。

6.10 宣传教育

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科普宣传，全面增强公民防范意识

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救灾活动，强化基层救灾（救助）能力建设。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区管委会组织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7.2 教育培训

区管委会组织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专业管理人员、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有针对性确定培训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7.3 奖励惩处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会同区防灾减灾机制运行成员单位，适时组织对《临港经济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核查，督促有关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区财政金融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要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因迟报、谎报、

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有不当行为，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国有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制定，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管委会审批。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三定方案”职责：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